

國立南投高中學生就學貸款作業須知

一、申請資格

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：

1. 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者。
2.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，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，且具正式學籍者。

二、申請項目及額度

1. 學(雜)費：以當學期應繳納費用為上限。
2. 實習費：以當學期應繳納費用為上限。
3. 書籍費：每學期以1,000元為上限。
4. 住宿費：以本校住宿費為上限。
5. 學生團體保險費：以當學期應繳納費用為上限。
6.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：以當學期應繳納費用為上限。
7. 生活費：中低收入戶學生，每學期以2萬元為上限；
低收入戶學生，每學期以4萬元為上限。
8. 已辦理學雜各費減免之學生，僅得就『各費用減免後之差額』申請之。

三、申辦流程

- (一) **辦理期間**：依「註冊繳費單」規定之繳費期限內。
- (二) **註冊登錄**：上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」完成註冊
學生本人至(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)註冊為新會員；並填寫、列印『就學貸款申請書』，持往臺灣銀行辦理。
- (三) **簽約對保**：
持『就學貸款申請書』，前往臺灣銀行辦理。

第一次申請者：

由全體監護人陪同(其中一位擔任保證人)攜帶下列資料：

1. 自行列印之「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」。
2.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3. 註冊繳費單。
4. 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連帶保證人；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。
5.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。
6. 保證人非由父、母、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者，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。

第二次以後申請者：

如保證人不變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：

1. 自行列印之「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」。
2.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3. 註冊繳費單。
4. 前期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第三聯(借款人存執聯)。
5.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。

(四) 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：

將臺灣銀行「就學貸款申請／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，繳回本校學務處(訓育組)登錄，申請撥款。

四、聯絡資訊：

(一)臺灣銀行(中興新村分行) 電話：049-2332101

(二)本校學務處(訓育組) 電話：049-2231175 轉 408

承辦人：許孝忠先生